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吳秀珠

被　　告　葉權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87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育汝

法　官　蘇珈漪

法　官　楊博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